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0號

上訴人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6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16,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